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Sept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黑山、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越南：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重申安理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

回顾安理会第 1325(2000)、1809(2007)、2033(2012)、2167(2014)、2171(2014)、2242(2015)和 2320(2016)号决议，以及安理会 2014 年 12 月 16 日(S/PRST/2014/27)、2015 年 11 月 25 日(S/PRST/2015/22)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S/PRST/2015/26)的主席声明，

申明持久和平无法仅仅通过军事和技术干预手段实现或维持，而是需要借助政治解决办法，坚信政治解决是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设计和部署准则，

特别指出维和十分重要，是联合国在促进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可采用的最有效工具，

重申安理会决心加强联合国在维和方面的核心作用，决心确保《联合国宪章》建立的集体安全制度有效运行，

又重申维和的基本原则，即当事方同意原则、中立原则以及非自卫和履行授权不使用武力原则，认识到每个维和特派团的任务规定都是针对有关国家特定需要及情况而制定的，并回顾安全理事会期望其授权的任务均得到充分执行，



特别指出，安理会十分重视实地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分别需要秘书长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共同努力确保实地所有维和人员具备有效且安全地执行其任务的意愿、能力及条件，

认识到一些会员国在 2015 和 2016 年举行的各次多边会议上，包括 2015 年 9 月在纽约举行的“领导人维和峰会”、2016 年 9 月在伦敦举行的“联合国维和问题国防部长会议”和 2016 年 10 月在巴黎举行的“法语地区维和会议”上，承诺帮助填补长期存在的能力差距，提高军警人员和文职人员业绩和能力，特别指出需要履行这些承诺，从而有助于改善联合国维和的总体成效和效率，

回顾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未来：执行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各项建议”的报告(A/70/357-S/2015/682)以及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A/70/95-S/2015/446)中的建议，这些建议成为会员国在安全理事会、大会第四和第五委员会及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中所作进一步决定的依据，

认识到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就维护和平与安全事宜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可加强集体安全，

重申各国对在其领土范围内保护平民负有首要责任，同时铭记联合国维和行动在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还认识到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可在保护平民，特别是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儿童方面，以及在预防应对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方面发挥作用，

认识到妇女在联合国维和中不可或缺的作用，包括支持妇女在所有和平与安全的工作中，包括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缓解冲突影响的工作中发挥关键作用，欢迎作出努力，激励更多妇女加入部署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军事和警察之中，回顾安理会第 2242(2015)号决议及安理会增加联合国维和行动军事和警察特遣队中妇女人数的愿望，

重申支持联合国对一切形式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欢迎秘书长继续努力执行并加强这一政策，

注意到 2017 年 4 月 19 日联合国秘书处与非洲联盟委员会签署《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加强非洲大陆和平与安全伙伴关系联合框架》，

表示注意到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在非洲和平与安全架构框架内不断努力加强自身能力，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在非洲大陆开展和平支助行动，特别是非洲常备军及其快速部署能力，

还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根据第 2320(2016)号决议授权和支持非洲联盟和平支助行动备选方案的报告，包括该报告中提出的筹资模式、联合规划、协商决策及监督提议，并注意到需要在与非洲联盟协商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这项工作，

还回顾其鼓励非洲联盟最后敲定非洲联盟和平支助行动人权以及行为和纪律合规框架，以加强问责、增加透明度并提高遵守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及联合国行为和纪律标准的水平，特别指出这些承诺十分重要，关于安全

理事会对安理会授权的和属于《宪章》第八章所规定安理会权限的行动进行监督的要求也十分重要，

回顾非洲联盟大会在 2015 年 1 月第二十四届常会上作出、并得到 2015 年 7 月约翰内斯堡第二十五届常会重申的一项承诺，即为其和平与安全费用，包括在五年内分阶段实施的和平支助行动费用提供 25% 的经费，再次强调，与联合国进行协商分析和联合规划对于就潜在和平支助行动的范围和资源影响拟订联合建议、对于酌情评估行动和开展任务以及对于就所采取的这些行动进行定期报告都是至关重要的，强调指出充分遵守非洲联盟和联合国人权及行为和纪律政策与安排十分重要，

考虑到安理会在加强联合国维和方面的关键作用，重申安理会承诺继续在必要的情况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A/70/357-S/2015/682)所提相关建议及其落实情况，

1. 强调指出政治优先应成为联合国解决冲突，包括通过调解、监测停火、协助执行和平协定等解决冲突的办法的标志；
2. 还强调指出预防冲突的首要责任仍然在于各国，而联合国在预防冲突框架内采取的行动则应酌情支持和补充各国政府的预防冲突作用；
3.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以和平方式，包括通过谈判、调查、斡旋、调停、和解、仲裁、司法解决或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手段解决其国际争端；
4. 确认秘书长的斡旋可有助于解决冲突，鼓励秘书长与非盟等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适当协调，密切合作，继续采用调解办法，帮助和平解决冲突；
5. 还确认按照现有权限和程序加强，包括通过进一步考虑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A/70/95-S/2015/446)和秘书长的报告(A/70/357-S/2015/682)中相关建议来加强联合国维和行动业绩问责、提高其透明度、效率和成效至关重要；
6. 强调必须确保通过促进创新来更好地执行任务，取得更好的结果，从而使外勤支助更灵活，更善于应变，以便提高维和行动的整体成效；
7. 欢迎秘书长打算在秘书处内部和实地推行维和改革，特别指出需要继续与会员国互动协作，寻求它们的支持，以确保透明度；
8.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开展秘书处体制改革，加强联合国和平与安全架构的举措，鼓励秘书长继续就其举措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及相关委员会互动协作；
9. 着重指出必须按照现有授权及程序充分执行和贯彻落实联合国维和改革，请 2001 年 1 月 31 日主席声明(S/PRST/2001/3)所设工作组与其他会员国，包括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和东道国密切合作，审查各项改革举措；
10. 请秘书长每 12 个月向安全理事会进行一次全面年度通报，说明联合国维和改革情况，随后举行辩论，还请秘书长在其全面通报中向安全理事会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在填补部队组建缺口和能力缺口方面进行的持续努力，并说明为有

效适当应对和平与安全挑战而必需进行的维和工作的其他相关方面；还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就填补缺口的机制，包括如何更切实有效地进行培训和能力建设，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11. 特别指出需要提高联合国整体维和成效和效率，为此要改进任务规划，增加相关能力承诺数目，包括专长能力、增强手段、工程、医疗和快速部署部队，以及通过培训巩固维和业绩，并需要履行一些会员国在 2015 和 2016 年各次多边会议上作出的承诺；

12. 重申安理会决心在评价、批准和审查联合国维和行动时进一步确定轻重缓急，包括为此加强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秘书处的三角协商、加强现有正式机制、强调对开展有意义、包容各方、积极且有活力的协商的共同责任，以及加强与东道国的对话，从而充分且成功地执行维和任务；

13. 又重申安理会不断努力审查维和行动，以确保尽量提高实地成效和效率，并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携手合作深化这些努力，请秘书长确保对按照明定基准开展维和行动的成效相关数据流，包括维和业绩数据将统一集中处理，以改进对特派团行动的分析评价；

14. 还重申安理会致力于推动联合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事宜，与区域、次区域组织和安排开展合作，从而加强集体安全；

15. 重申安理会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采取有效步骤，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的关系；

16. 着重指出必须加速启动非洲常备军，促请联合国和会员国在现有手段范围内，继续协助加强非洲常备军的准备状态，将之作为非洲和平支助行动的总括框架，请秘书长在其下次关于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在非洲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伙伴关系、包括加强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联非办)工作的报告中，报告这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联合国秘书处和非洲联盟委员会相互协作，通过支持和平与安全架构路线图、平息枪炮总路线图及相应的工作计划，努力加强非洲和平与安全构架；

17. 重申区域组织有责任为自己筹集人力、财政、后勤和其他资源，确认经安全理事会授权且符合《宪章》第八章、由非盟主导的和平支助行动的筹资安排具有特设和不可预测性质，可能对这些和平支助行动的成效产生影响；

18. 表示打算进一步考虑可采取哪些实际步骤和在哪些必要条件下建立一机制，以便经安全理事会授权且根据《宪章》第八章属安理会权限、由非盟主导的和平支助行动的经费筹措安排可按照确保战略和财务监督及问责制的相关商定标准和机制，根据个案情况由联合国摊款提供部分经费，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秘书处和非洲联盟委员会在这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并对非盟规定任务或授权的行动的发展予以肯定；

19.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酌情采取步骤，加强联合国维和行动中打击联合国维和行动任何成员对平民一切形式虐待和剥削的措施，敦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采取

预防和纪律行动确保在涉及其人员的案件中对此类行为进行适当调查及处罚；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授权批准的所有非联合国部队采取适当措施，预防和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追究行为人的责任，并在有确凿证据表明部队存在普遍或整体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时将其遣返回国；

20. 请秘书长与非洲联盟协调，在下一次关于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在非洲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伙伴关系、包括加强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联非办)工作的报告中提出一个报告框架，建立明确、连贯和可预测的报告渠道，包括秘书处、委员会和两理事会之间的信托和任务执行及标准化报告规定；

21.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